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，提高政务服务能力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 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〉 的通知》 （湘政办发〔**2019**〕**15** ）、湖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容缺受理 办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 （湘市监办〔**2019**〕266 号）文件的 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未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、行政审批事项无争议的申请人办理 《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》 所列的行政审批事项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容缺受理是指《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目录清单》 中的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副 件（可容缺） 材料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经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 后，行政审批部门先予受理，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副件（可 容缺） 材料、时限，同时将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材料流转至审查阶 段。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，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。

《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》 实行动态管理，因法律 法规规章需要调整清单的，应通过行政审批部门的门户网站公布。

第四条 容缺受理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， 申请人提出申 请并作出承诺的，方可进行容缺受理。

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容缺受理的，应当提交签字确认的容缺 受理承诺书，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：

（ 一）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；

（ 二）已经知晓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时限；

（ 三） 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（ 四） 在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；

（ 五）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凡属容缺受理范围的审批项目，行政审批部门要一 次性告知副件（可容缺） 的申请材料。

对申请人提供的主件（不可容缺）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 形式，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受理。

第七条 在申请人按规定作出容缺受理书面承诺书后，行政 审批部门出具《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》 。《容缺受理补正材 料通知书》 一式 **2** 份（ **1** 份当场交申请人，**1** 份存档备查） 。

第八条 申请人书面承诺补充副件（ 可容缺） 材料的时限最 长不超过 **3** 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结束之前须按承诺完成副件（ 可 容缺） 材料的补缺。

第九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补齐所有副件（可容缺） 材料, 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，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。

第十条 申请人在承诺时限内没有补齐所有副件（可容缺）材 料的、不能补正副件（可容缺） 材料的或所补正的材料不符合要 求的，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终止办理，行政审批部门应当 在终止办理后 **2**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，连同申请材料退回申 请人。 申请人因容缺受理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起施行,有效期 2 年。

附件： 1.容缺受理承诺书（样本）

2.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（样本）

3.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

附件 1

容缺受理承诺书（样本）

本人 ,身份证号码 ,受（单位） 委

托（办理个人事项可不填） ， 申请办理 事项， 因 , 申请容缺受理。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 任：

一、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；

二、申请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、未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
三、 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无争议；

四、 已经知晓需要补正的材料和时限；

五、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
六、在容缺补正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

部材料；

七、 若事项涉及生产或经营活动，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

文件之前，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和经营活动；

承诺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：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容缺受理补正材料通知书（样本）

申请人：

你提出的 申请，尚有以下材料缺少:

1.

2.

3.

根据《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办法》 规定, 在

你出具《容缺受理承诺书》 后，窗 口可先予受理并进入审核程 序； 在你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，按承诺日完成办理。如到承诺 期限你 未递交符合要求的容缺补正材料，本事项将终止办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常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申请人签收：

时间：

送达人：

附件 3

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| 申请材料件数 | 可容缺材料件数 |
| **1** | 公司设立登记 | 8 | 4 |
| **2** | 分公司设立登记 | 6 | 5 |
| **3** | 公司变更登记 | 13 | 7 |
| **4** | 分公司变更登记 | 7 | 6 |
| **5** | 公司注销登记 | 8 | 5 |
| **6** | 分公司注销登记 | 2 | 1 |
| **7** |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| 7 | 5 |
| **8** | 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| 7 | 5 |
| **9** |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| 10 | 4 |
| **10** | 增设/撤销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| 4 | 4 |
| **11** | 营业单位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| 9 | 5 |
| **12** |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| 6 | 4 |
| **13** | 营业单位、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| 4 | 2 |
| **14** | 非公司企业法人按《公司法》 改制登记 | 11 | 8 |
| **15** |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| 7 | 4 |
| **16** |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| 15 | 9 |
| **17** |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| 5 | 4 |
| **18** |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| 6 | 4 |
| **19** |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| 8 | 6 |
| **20** |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| 4 | 2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容缺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| 申请材料件数 | 可容缺材料件数 |
| **21** |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| 4 | 3 |
| **22** |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| 7 | 4 |
| **23** |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| 5 | 3 |
| **24** |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| 5 | 3 |
| **25** |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| 7 | 5 |
| **26** |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| 3 | 1 |
| **27** | 公司备案 | 6 | 4 |
| **28** |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| 5 | 3 |
| **29** | 合伙企业备案 | 3 | 3 |
| **30** | 个人独资企业备案 | 4 | 3 |
| **31** | 申请增加、减少营业执照副本 | 2 | 1 |
| **32** |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、换发申请 | 3 | 1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.**  公 司 设立 登记 | **1** | 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指定代表或 委 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 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交 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公司章程（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，股 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 署） 。 |  |  |
| **3** | 股东、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 明。 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人登 记证书复印件。 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团法人登 记证复印件。 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办 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 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件复印 件。  ♦其他股东、发起人的，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资格证明复印件。 |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企业的，经 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，可容缺 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自然人的， 经身份信息验证后，可容缺提 交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.**  公司 设立 登记 | **4** | 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。  ♦根据（公司法》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,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提 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（募集设立的股 份有 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 录） 。对《公司法》 和 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、监事 会等形式产生的，还需提交董事签字 的董事会决 议、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 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5** | 住所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 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，可容 缺提交。 |  |
| **6** |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出具的验资证明。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 产的，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。 |  |  |
| **7** |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。 |  |  |
| **8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 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 政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 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.**  分司  设立  登记  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 书》 。 | 隶 属企 业 法 定 代 表  人、指定代表或委托代 理人、负责人已完成身 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 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2 | 分公司营业场所使用证明。 | 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 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 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 登记系统验证后，可容 缺提交。 |  |
| 3 |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拟任负责 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4 | 公司章程复印件（加盖公司公章） o | 同一登记机关经信 息 查验核对的，可容缺提 交。 |  |
| 5 |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 的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6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分公司必须报经批 准的或分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3.**  公 司 变 更 登记 | **1** | 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法定代表人、指 定代表或委托代 理人已完成身份 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签字原 件。 |  |
| **2** |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、决定（变更登记事项涉 及公司章程 修改的，提交该文件； 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，公司章  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。  ♦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的 股东会决议。  ♦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由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的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。  ♦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。  ♦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 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可容缺提交原 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3**. 公司 变更 登记 | **3** |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） 。 | 法定代表人已完 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 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4** | 变更名称的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 辖权限的，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 |  |  |
| **5** | 变更住所的，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 的产权登记证书 经与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的产权登 记系统验证后， 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6** |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 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（股东会决议、股东决定由股东 签署，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） ；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， 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 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 免职证明和任职 证明原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3**. 公司 变更 登记 | **7** | 减少注册资本的，提交在报纸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公告样报和 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。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**45** 日后 申请变更登记。 | 已经在国家企 业信 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 示 的，不必提交。 |  |
| **8** |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审批机 关单独批准分公司经营许可经营项 目的，公司可以凭分 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的批准文件、证件申请增 加相应经 营范围，但应当在申请增加的经营范围后标注“（限分支 机构经营） ”字样。 |  |  |
| **9** | 变更股东的，股东向其他股东转让全部股权的，提 交股东双方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。股 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股权的，提交其他股东过半数同 意的文件； 其他股东接到通知三十 日未答复的，提交拟 转让股东就转让事宜发给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； 股东双 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； 新股东的主 体 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 人民法院依法判决、裁定划转股权的，应当提交人 民法院的判 决书或裁定书，无须提交股东双方签署的股 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 割证明和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 文件； 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者 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划转国有资产相关股 权的，提 交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划转股权的文件，无须提交股 东双方签署的 股权转让协议或者股权交割证明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3.**  公司 变更 登记 | **10** | 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，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 更证明； 股东或发起人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 件复印件。 |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 企业的，经登记 信 息 查 证 核 对 后，可容缺提交 更名 后的主体资 格 证明。 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 自然人的，经身 份信 息验证后， 可容缺提交更名 后自然人身份证 件复印件。 |  |
| **11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变更事项必须报 经批准的， 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12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| **13** | 人民法院要求办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登记的，执行 人员应当出 示工作证或者执行公务证，送达生效法律文 书副本或者执行裁定书、 协助执行通知书、协助公示执 行信息需求书、合法受让人的身份或 资格证明，到被执 行人股权所在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登记机关办理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4.**  分公  司变  更登  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 单位登记（备 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指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 身份信息 验证的，可容缺提 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分公司名称变更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 提出申请。 申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 管辖权限的，由登记机关 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因公司 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公司名称的，提交变更后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因公司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 公司名称的，经登记信 息查证 核对后，可容缺提交变更后的公 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
| **3** | 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，提交公司 营业执照复印 件。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 院决定 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。 | 公司登记信息已查验核对的，可 容缺提交变更后公司 营业执照 复印件。 |  |
| **4** | 分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营业场所的 使用证明。 | 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 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 权登记系统验证后，可容缺提 交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4**.  分公  司变  更登  记 | **5** | 分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，提交变更后公司营业 执照复印件 | 公司登记信息已查证核对的，可 容缺提交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
| **6** | 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，提交原任分公司负责人 的免职文件、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 证件复印件 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 签署确认任、免职信息即可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新任负责人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7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 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5.**  公 司 注 销 登 记 | **1** |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 。 | 公 司清 算 组 负 责 人、指定代表或委 托代理人已完成身 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 容 缺 提 交 签 字 原 件。 |  |
| **2** | **2**.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 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， 人民法 院的破产裁定、解散裁判文书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 司被撤销的文件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容缺提交公司依 照 《公司法》 作出 解散的决议或者决 定原件。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**3** | **3**.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 法院、公司批准机关备案、确认的清算报告。  ♦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 署确认；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股东签署确认； 股份有限公 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。  ♦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 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。  ♦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，不提交此项 材料。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。 | 有权签字人已 完成 身份信息 验证的， 清算报告可容缺提 交原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5**.  公司 注销 登记 | **4** |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，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的决定。其中，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， 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5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| **6** | 因合并、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 第 **3** 项材 料，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、决定。 |  |  |
| **7** |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**2** 、**3** 、**4** 项材料，需要 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 （强 制清算终结的企 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 程序的裁定，破产程序终结 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 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） 。 | 全体投资人已 完成 身份信息 验证的， 可容缺 提交承诺书 原 件。因承诺书形 式填写不规范 的， 可容缺提交 原件。 |  |
| **8** |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。 | 已共享企业清税信 息的，无需提交纸 质清税文书。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6. 分公 司注 销登 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、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原 件。 |  |
| **2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7**. 非 公 司 企 业 法 人 开 业 登记 | **1** | 《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指定代表或委 托 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 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企业法人组织章程（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加盖公章）o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的主体资格证明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企业的，提交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事业法人的， 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 印件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社团法人的， 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民办非企业单 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  ♦其他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的，提交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。 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企业，经 登记信息查证核对的，可容缺提 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7.**  非公 司企 业法 人开 业登 记 | **4** 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的出资证明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国有企业或者 事业法人的，提交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出具的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集体所有制企 业或者社团组织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工会的，由上 一级工会出具证明。 |  |  |
| **5** |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 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 件。 |  |
| **6** | 住所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 记证 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的产 权登记系统验证 后，可容缺提 交。 |  |
| **7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设立企业必须 报经批准 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 范围中有法律、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 经批准的 项目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复印件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8.**  营业 单位、 非法 人分 支机 构开 业登 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 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隶属企业（单位） 的法定代表 人、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 完成身份 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 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主体资格证明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企业 的，提 交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为事业 法人的， 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 印件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为社团法人的， 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 件。  ♦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民办非企业 单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 件。  ♦其他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的， 提交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。 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企业， 经登 记信息查证核对的，可容 缺提交营 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8.**  营业 单位、 非法 人分 支机 构开 业登  记 | **3** | 地址的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 书经 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 权登记系 统验证后，可容缺提 交。 |  |
| **4** | 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 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 印件和签署确认任职信息即可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拟任负责人已完 成身 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 交原件。 |  |
| **5** 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 额证明。 |  |  |
| **6** |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仅限非法人分支  机构提供） |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的，可容 缺提 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 件。 |  |
| **7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营业单 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营业单 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必须 报经审批 项目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 件或者许可证书 复印件。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 缺） |
| **9.**  非公 司企 业法 人变 更登 记 | **1** | 《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法定代表人、 指 定代表或 委托代 理人 已完成身份 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 签字原 件。 |  |
| **2** | 变更名称的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申请名称超出 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，由登记机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 级登记机关申报。 |  |  |
| **3** | 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的，提交变更后住所（经 营场所） 的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 的产权登记证书 经与自然资源管 理部门的产权登 记系统验证后， 可容缺提交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 缺） |
| **9.**  非 公 司 企 业 法 人 变 更 登 记 | **4** |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，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、新 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| ♦ 有权签字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 交免职证明和任 职证明原件。 ♦ 新任法 定代表 人已完成身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容 缺提交身份证复 印件。 |  |
| **5** | 变更经济性质的，提交变更批准文件或相关证 明文件，企 业法人因资产权属转移而导致经济 性质变化的，应当同时 申请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变动备案，按相关提交材料规范 提交材料。 |  |  |
| **6** |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应 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 缺） |
| **9.**  非 公 司企 业 法 人 变 更 登 记 | **7** | 变更注册资金的，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国有 企业或者事 业法人的，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证明；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、 民办 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 的验资 证明；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工会的，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 明。 |  |  |
| **8** | 变更经营期限的，提交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出具的变更企 业法人营业期限的文件； 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企业章程修 正案（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加盖公章） o | 有权签字人已完 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 原件。 |  |
| **9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 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10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0.**  增设 / 撤销 分支 机构 变更 登 记 | **1** | 《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法定代表人、指 定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已完成身份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交 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增设/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 业法人的主管 部门（出资人） 的批 准文件复印件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 容 缺 提 交 复 印 件。 |  |
| **3** | 撤销分支机构的，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 照复印件。 |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 对的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4** |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 对的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1.**  营 业 单位、  企 业 非 法 人 分 支 机 构 变 更 登 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 业单位登 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隶属企业（单位） 的法定代表人、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 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名称变更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申 请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，由登记机 关向有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 分支机构 名称的，还应提交变更后隶属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。 | 因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 变更 分支机构名称的，经登记信息查 证核对后，可容缺 提交变更后隶 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
| **3** | 变更负责人的，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文 件、新任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件复 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 确认任、免职信息即可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新任负责人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 件。 |  |
| **4** | 变更地址的，提交变更后地址的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 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 记系统验证后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1.**  营业 单位、 企业 非法 人分 支机 构变 更登  记 | **5** | 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行政法 规和国务院 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 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 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6** | 变更资金数额的，提交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或 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。 |  |  |
| **7** | 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，按相应的提交材料 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8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 件。 |  |  |
| **9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 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2.**  非 公 司 企 业 法 人 注 销 登 记 | **1** |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 | 法定代表人、指定代 表 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 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 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批准企业法人注销 的文件，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， 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 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 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  （出资人） 批准企业法 人注 销的文件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 经批准的，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4** |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或者清算组织出具 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 证明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 身 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 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5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| **6** | 企业法人公章。 | 法定代表人、指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 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，  领取注销通知书时提 交。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3.**  营业 单位、 企业 非法 人分 支机 构注 销登 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隶属企业（单位） 的  法定代表人、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 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 容 缺 提 交 签 字 原 件。 |  |
| **2** |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，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。 |  |  |
| **3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| **4** | 公章。 | 隶属企业（单位） 的  法定代表人、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 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容缺,领取注销通 知 书时提交。 |  |
|  | 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 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4**. 非公 司企 业法 人按 《公 司法》 改制 登记 | **1** | 《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法定代表人、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出具的 批准改制的文件，改制后公司变更法定 代表人的，文件中应明确企业原任法 定代表人的免职情况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批准改制的文件原件和免职文 件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《公司 法》 改制的，应当提交集体企业的职工 （代表） 大会的批准决议。乡村集体所 有制企业法人申请按《公司法》改制的， 应当提交乡或者村的农民大会（农民代 表会议）或者代表全体农民的集体经济 组织的批准决议或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4.**  非公 司企 业 法 人 按 《 公 司 法 》 改 制 登记 | **4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按 《公司法》改制或变更登记必须报经批准 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 印件。 |  |  |
| **5** |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 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（中小 企业改制提交） 。 |  |  |
| **6** |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。  ♦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的，由全体 股东签署。  ♦改制后为国有独资公司的，由国务 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加盖公章。  ♦改制后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，由 股东签署。  ♦改制后为股份有限公司的，由全体 发起人签署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4.**  非 公 司 企 业 法 人 按 《 公 司 法》改 制 登 记 | **7** | 改制后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 主体资格证 明或者自然人身 份证件复印件。  ♦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企业的，提交营 业执照复印件。  ♦股东或者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，提 交事业法人登记 证书复印件。  ♦股东或者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，提 交社团法人登记 证复印件。  ♦股东或者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 位的，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  ♦股东或者发起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交 身份证件复印 件。  ° ♦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提交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。 |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企业的，经登记信息查 证核对后，可容缺提交更名后的主体资 格证明；  ♦股东、发起人为自然人的，经身份信息 验证后，可容缺提交更名后自然人身份 证件复印件。 |  |
| **8** |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交 股东会决 议； 改制为一人有限 责任公司的提交股 东决定；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提交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或者创立大 会会议记 录； 改制为国有独资 公司的提交国务院、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复 印件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4**. 非公 司企 业 法人 按 《公 司 法》 改制 登记 | **9** | 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 件。  ♦根据《公司法》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 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， 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 东大会 会议记录（募集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提 交创立大会 会议记录） 。对《公司法》 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 董事会、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，还需提交 董事签字 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签字的监 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 | **10** | 改制同时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应当 同时申请变更登记，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 范提交相应的材料。 | 申请变更登记时，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 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 | **11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 正、副本。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5.**  合伙 企业 设立 登记 | **1** | 《合伙企业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全体合伙人、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。 | 全体合伙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。  ♦合伙人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。  ♦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人 登记证书复印件。  ♦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团法人 登记证复印件。  ♦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 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  ♦合伙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件复 印件。  ♦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的资格证明。 | ♦合伙人为企业的，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 后，可容缺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 ♦合伙人为自然人的，经身份信息验证 后，可容缺提交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5**.合伙 企业设 立登记 | **4** |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 实际 缴付出资的确认书。 （以非货币形式 出资的，应载明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 出资情况或提交经全体合伙人委托的 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） 。 |  |  |
| **5** |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经与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 后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6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 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 营范围中有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 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 目，提交有关批 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的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7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 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 证明的，提交相应证明。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6.**  合伙 企业 变更 登记 | **1** | 《合伙企业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| 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指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已完 成身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 决定书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 信息 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变更名称的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申请 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，由登记机关向有 该名称核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 |  |  |
| **4** |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 所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 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的产权登记系 统验证后，可 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5** |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 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复印件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6.**  合伙 企业 变更 登记 | **6** | 普通合伙企 行政法规规 提交相应证 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，应当办理企业名称变 更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，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  记，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。  业变更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，法律、  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，  明。 | 申请变更登记时，有权签字 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7** | 合伙人姓名（名称） 、住所变更的，提交合伙人姓 名（名称） 、住所变更证明文件，变更后新的主体 资格证明或者自 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 | ♦合伙人姓名（名称） 变更， 合伙人为企业的， 经登记信 息查证核对 后，可容缺提交 变更后 的主体资格证明；  ♦合伙人姓名（名称） 变更，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，经身份 信息验证后，可容缺提交变 更后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 件。  ♦住所变更，住所使用证明中 的产权登记证书 经与自然资 源管理部门 的产权登记系统 验证 后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8** | 退伙变更的，第 **2** 项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 由，提交申请书的附表“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 况”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6.**  合伙 企业 变更 登记 | **9** | 件  新合伙人入伙的，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 者自然人身份证明、入伙协议、提交申请书的附表 “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"。  （**1**）合伙人为企业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  （**2**）合伙人为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人登记 证书复印件。  （**3**） 合伙人为社团法人的，提交社团法人登  记证复印件。  （**4**） 合伙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提交民办  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。  （**5**）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件复印  。  （**6**） 其他合伙人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资格证明。 | ♦合伙人为企业的，经登记信 息查证核对后，可容缺提交 企业营业执 照复印件；  ♦合伙人为自然人的，经身份 信息验证后，可容缺提交自 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。 |  |
| **10** | 法人、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 的，提交其继任代表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继 任委派书。 | 执行合伙事务的继任代 表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 缺提交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 件。 |  |
| **11** |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的，提交执行事务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，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 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。 | 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企业的， 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，可 容缺提交变更后的主体资格 证明；  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 的，经身份信息验证后，可 容缺提交变更后自然人身份 证件复印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6.**  合伙 企业 变更 登记 | **12** | 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出资的，提交全体合 伙人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。 |  |  |
| **13** |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，应当提交由全体合 伙人签署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 充的合伙协议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 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14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 的，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15** |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，缴回营业 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7.**  合伙 企 业 注 销 登记 | **1** |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 。 | 清算组负责人、指定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，合伙企业依据《合伙 企业法》 作 出的决定，行政机关责令关闭、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 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 缺提交合伙企业依据 《合伙企业法》 作出 的决定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（清算报告中应载明已经在 报纸上刊登企业清算公告的情况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4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 副本。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7.**  合伙  企业  注销  登记 | **5** |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**2**、**3** 项材料，需要提 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 （强制清算终结的企 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，破产程序终 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）。 | 全体投资人 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 容缺提交承诺书原 件。因承诺书形式填 写不规范的，可容缺 提交原件。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8.**  合伙 企业 分支 机构 设立 登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 业单位登记（备 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、指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 |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证书 经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 验证后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4** |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 委托书和其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 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拟任负责人已完成身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5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 定在登记前 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 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 报经批准的项目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 可证件的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6** |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9.**  合伙 企业 分支 机构 变更 登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 派 代表、指定代表或 委托代 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，或者合伙协 议约定的 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 件。 |  |
| **3** | 变更名称的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 申请名称 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，由登记 机关向有该名称核 准权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提交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 件。 | 合伙企业经登记信息 查 证核对后，可容缺 提交营 业执照复印 件。 |  |
| **4** |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 律、行政 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 目，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 提交加盖合伙企业 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合伙企业经登记信息 查 证核对后，可容缺提交营 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19.**  合 伙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变 更 登 记 | **5** | 变更经营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 |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的产 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 验证后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6** | 变更负责人的，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任免文件或者 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 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确认任、 免职信息即可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新负责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7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 构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8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  缺） |
| **20.**  合 伙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注 销 登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 案） 申请书》。 | 执行事务合伙 人或委派代表、 指定代表或委 托 代理人已完 成身份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 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。 | 有权签字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 验证的，可容缺 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 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4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1.** 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设 立 登 记 | **1** |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投资人、指定代表或 委托 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原 件。 |  |
| **2** | 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 中粘贴身份 证复印件即可） 。 | 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3** |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 记证书经与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 后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4** | 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 批的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2** 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变 更 登记 | **1** |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投资人、指定代表或委托代 理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变更名称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申请名 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限的，由登记机关向有该 名称核准权的 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 |  |  |
| **3** | 变更投资人的，应提交转让协议书或法定继承文 件，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（在申 请书中粘贴身 份证复印件即可） 。 | 转让双方经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转让协议书 原件和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 证件复印件。 |  |
| **4** | 变更企业住所的，应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证 明。 | 住所使用证明中的产权登记 证书经与自然资源 管理部门 的产权登记系统验证后，可 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5** |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，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 所变更证明，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 | 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变更后的身份 证明复印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2.** 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变 更  登记 | **6** |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 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 文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7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 本（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 的） 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3**. 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注 销  登记 | **1** | 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 。 | 投资人或清算人、指 定代表或委托代理 人已完成身份信息 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 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。 | 投资人或清算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 ，可容缺提交原 件。 |  |
| **3** |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 算人的证明。 |  |  |
| **4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| **5** | 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无需提交第 **2** 、**3** 项材料，需 要提交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**X** 强制清算终结 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，破产 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 程序的裁 定） 。 | 全体投资人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 容缺提交承诺书原 件。因承诺书形式填 写不规范的，可容 缺 提交原件。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4.** 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设 立 登 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 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隶属企业投资人、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 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 |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的 产权登记证书经与自然 资源管理部门的产权登 记系统验证后，可容缺提 交。 |  |
| **3** | 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 证件复印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 签署委 派信息即可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拟任负责人 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**4** | 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 批的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5** |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 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25.  个人 独资 企业 分支 机构 变更 登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隶属企业投资人、指定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容缺 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2 | 变更名称的，应当向其登记机关提出 申请。申请 名称超出登记机关管辖权 限的，由登记机关向有 该名称核准权 的上级登记机关申报。提交变更后 个 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 后，可容缺提交营业执 照复印件。 |  |
| 3 | 变更负责人的，提交投资人免去原分 支机构负责 人的文件、委派新任分支 机构负责人文件及其身 份证件复印 件（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 签署确认委派、免职信息即可）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新任负责 人已完成身份信息验 证的，可容缺提交。 |  |
| 4 | 变更经营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 明。 |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中  的产权登记证书 经与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 产权登记系 统验证后， 可容缺 提交。 |  |
| 5 | 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的，提交投资人姓名和居所 变更证明，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。 | 投资人已完成身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 变更后的身份证明复 印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5.** 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变 更 登记 | **6** |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涉及从事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 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 的业务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 件复印件。提交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  |
| 7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 （申请变更的登记事项 涉及到营业执照内容的） 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6.** 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分 支 机 构 注 销 登记 | **1** | 《分公司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营业单位登记（备 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隶属企业投资人、 指 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已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原 件。 |  |
| **2** |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  为清算人的证明。 |  |  |
| **3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 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7.**  公司  备案 | **1** | 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法定代表人、指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 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 缺 提交签字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 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3** | 章程备案。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 修正案（公司法定代表人签 署） ;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的决议、决定（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 该文件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 。有 限责任公司提交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 股 东签署的股东会决议； 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由会议 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 署的股东大会会议记 录；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决定；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 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的批 准文件复印件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 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 提交原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7**. 公司 备案 | **4** | 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备案。提交有关董事、经理、监 事任职发生变动的文件。  根据《公司法》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 有限 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，发起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（募集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 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） 。对《公 司法》 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 董 事会、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，还需提 交董事签字 的董事会决议、监事签字的 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 料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 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 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5** | 公司清算组备案。提交（**1**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 东会关于成立清算组的决议（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签 署） 。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成 立清算组 的股东大会记录（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 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） 。一人有 限责任 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关于成立清 算组的股东决 定。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 务院、地方人民政府或 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关于成立清算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人民法院 组 织清算的无须提交股东会决议，提交人民法院成立 清算组的决定。人民法院裁定解散的，还应提交法 院的裁定文件。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 或者被 撤销的还应提交行政机关的相关决定；  （**2**）清算组成员身份证复印件。 | ♦企业可通过国 家企 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向社会 免费公示清算 组 信息，企业无需再 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 组备案  ♦企业无法在国 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进行公 示的，有权签 字人、清算组成员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 可容缺提交 成立清算 组的决 议、决定或股 东大 会记录和清算组 成员身份证复印件。 | 业销利工的知市注 20 丨) 企注便化作通国监 11930 号 |
| **6** |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8**. 非 公 司 企 业 法 人 备 案 | **1** | 《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法定代表人、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已 完成身份信 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 事项必须 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 复印件。 |  |  |
| **3** | 章程备案。提交修改后的企业法人章程 或者企业 法人章程修正案（主管部门〔出资人〕 加盖公章）。 | 有权签字人 已完成 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 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8**. 非公 司 企 业 法 人 备 案 | **4** | 非公司企业法人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变 动备案。 提交（**1** ）企业原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的上级机关 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、变动后主管部门（出资 人） 的上级 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 （**2**）企业原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与变动后主管 部门（出资人） 签署的转让协议（国务院、地方 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 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机 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）。（**3**）变动 后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的主体资格证明： 主管 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企业的，提交营 业执照复印件；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 事业法人的，提交事业法 人登记证书复 印件；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社团 法人 的，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； 主管 部 门（出资人） 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， 提交民办非 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； 其他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提交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资格证明。（**4**）变动 后的主管部 门（出资人） 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 位 的，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。 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 为企业的，经登记信 息查证 核对后，可 容缺提交企业营业 执照复印件。 |  |
| **5** |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29**. 合 伙 企 业 备 案 | **1** | 《合伙企业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 。 | 执行事务合伙人、指定 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已完成身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，应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 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 议。 | 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息 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原件。 |  |
| **3** | 注销清算人备案的，提供全体合伙人 签署的合 伙协议及清算人成员名单； 清算人成员身份证 复印件。 | ♦有权签字人已完成身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合伙 协议原件。  ♦清算人成员已完成身份信 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身份 证复印件。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30**. 个人 独资 企业 备案 | **1** | 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（备案） 申请书》。 | 投资人、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已完 成身份信息验证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其他事项备案的，无需提交备案事项相 关证明文件。 |  |  |
| **3** | 增设分支机构备案的，提交设立分支机 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，可容缺提交 增设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 |  |
| **4** | 撤销分支机构备案的，提交分支机构的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印件。 | 经登记信息查证核对后，可容缺提交 分支机构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复 印件。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31**. 申请 增加、 减少 营业 执照 副本 | **1** | 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 |  |  |

容缺受理事项申请材料主副件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  名称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| 备 注 |
| 主件（不可容缺） | 副件（可容缺） |
| **32**. 营业 执照 遗失 补领、 换发 申请 | **1** | 《增、减、补、换发证照申请书》 。 | 有权签字人、指定代 表或委托代理人已 完成身份信息验证 的，可容缺提交签字 原件。 |  |
| **2** | 报纸公告样张（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 业执照作废声明的不需提交） 。 |  |  |
| **3** |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或全体 股东签字盖章的承诺书（营业执 照正、副本全部遗失 的） 。 |  |  |